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开展全省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扎实推进农村宅基地规范有序管理，坚决遏制各类违法乱占耕地建住宅行为，现就开展全省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通知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着力解决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落实不到位、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屡禁不止、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难、监管难等问题，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为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强省建设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切实把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最新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引导各地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大力推动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坚定不移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

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学习宣传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热潮。

### **三、时间安排**

2023年7月1日至7月31日

### **四、宣传方式**

（一）各地在镇村办公大楼、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公共场所、各交通路口、户外广告牌等显眼地方张贴宣传画册、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和其他宣传品，每个乡镇安排1-2辆宣讲车辆进村巡回宣讲。

（二）各地在乡镇人流量大的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宣传，发放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八不准”以及办理规范建房手续程序宣传资料，开展现场接受群众咨询等活动。通过向农户发放一封信，宣传农村宅基地管理、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整治方面的内容和意义。

（三）各县（市、区）编写通稿、简报、信息等宣传稿件，在当地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台等通讯载体进行宣传。收集基层一线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摸排整治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并在全县域范围内广泛宣传。

### **五、宣传重点**

（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村宅基地的规定。

（二）中央和省关于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

（三）中央和省关于农村宅基地取得、利用、流转、退出和监管等有关要求。

（四）关于农村宅基地违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各市、县（市、区）关于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的有关要求。

## 六、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实施，切实做到每市有动员、每县有组织、每镇有活动、村村有行动、户户都参与，扎实有效推动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走进千家万户，让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都能成为法规政策的“明白人”。

（二）把握统一口径。省厅组织遴选了部分宣传参考口径（见附件1），各地可在此基础上选择和利用，也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进行修改完善。各地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意把握法规政策宣传口径，坚持严谨规范、通俗易懂，坚持言之有据、言之有准，坚持正面引导、循循善诱，坚决防止恶言恶语、雷言雷语、反言反语，切实把国家和省有关农村宅基地的法规政策准确无误地传播到村、到户、到人。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活动方式，丰富内容形式，积极拓展各类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渠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制作推出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宣传节目。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工作安排，深入乡镇、走进村组、面对农户进行专题宣讲，重点讲解农民关心的话题和遇到的难题，要充分发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宣传作用，共同营造户户

知晓政策、人人敬畏法律的浓厚氛围。

（四）注重宣传质效。各地要把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政策宣传与总结典型相结合，宣传推广宅基地改革管理典型经验，及时展现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成效。把政策宣传与日常巡查监管执法相联合，加强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非法出售宅基地房屋等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学法，普及法律常识。把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融合，将宅基地政策宣传融入重点工作任务和日常工作安排中，推动政策宣传常态化长效化。

省里将随机抽选有关县（市、区）了解“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7月15日前将本地区统计表（见附件2）、8月15日前将本地区统计表和工作总结报送至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联系人：李潇潇，电话：025-86263280。

- 附件：1、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参考口径（40条）
- 2、2023年全省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 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参考口径

(40 条)

- 1.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 2.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3.农村村民建住宅应符合土地规划、村庄规划
- 4.农村村民住宅用地不得超标准
- 5.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 6.一户只能一宅，建新必须拆旧
- 7.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必须以户为单位提出
- 8.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住宅
- 9.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
- 10.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
- 11.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
- 12.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
- 13.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 14.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
- 15.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
- 16.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
- 17.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18.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9.保护耕地光荣，乱占乱建可耻

20.耕地是红线、法律是底线、监管是防线

21.规范宅基地建房功在当代，严格保护耕地利在千秋

22.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

23.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别墅大院和私人会所

24.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25.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

26.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27.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

28.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

29.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30.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31.依法用地光荣，违法占地可耻

32.农村土地归集体，占地建房要审批

33.先审批，后建房，私自乱建终白忙

34.土地连着千万家，监管要靠你我他

35.开展农村宅基地日常动态巡查

36.严肃惩处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

37.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38.支持返乡人员依托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

39.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40.农房租赁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

附件 2

## 2023 年全省农村宅基地法规政策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题宣讲场次 (场)	宣传横幅 (条)	宣传展板 及墙绘 (个)	播放宣传 音视频 (个次)	发放 宣传资料 (份)	接收 政策咨询 (人次)	纸媒 宣传报道 (个次)	新媒体 宣传报道 (个次)

备注：请各设区市统计本级及下辖县（市、区）情况，7月15日前、8月15日前各报一次。